

二、破随念过去的能立：

问曰：依事所立的时体理定谓有，因为有恃托过去诸行所立的过去世。若无过去世事，那么依缘过去世事所起的宿生念智忆昔往事谓言：

“我于往昔时，曾为如是如是等事者”当谓何物耶？因有历经往事的有境念心故，依事所立的时体定当谓有。此中所言的念心只能于往昔有所更历¹的境界事物中方可发生。因为今心正缘的现世境界中，根本无须回心追忆。虽然俱生事体中势必也有很多是今心所了知的境界，然此并非念心所缘的主体。因彼念心主要是依靠（五）转识²所曾深深更历某法体相而回心追忆斯法性相时，仅仅于此所缘过去法体行相的心上方可具足宛然³分明的念心法相，而非余心。是故随起念心的所缘往事理应谓有。此但有言，都无实义，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

已见法不现，非后能生心，
故唯虚妄念，缘虚妄境生。

Things seen do not reappear,
Nor does awareness arise again.
Thus memory is in fact deceived
With regard to a deceptive object.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¹ 更历：拼音 gēng lì，意思是经历，阅历。

² 转识：直接向外照了各自对境而不反身向内之识。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识。

³ 宛然：拼音 wǎn rán，真切貌；清晰貌。

无所见见无，回心缘妄境，
是故唯虚假，有忆念名生。

念：又作“忆念”。五别境⁴之一。缘所熟悉事物而起不忘之心所，具有对治遗忘，能不散乱之作用者。

寂天菩萨于《入行论·忏悔罪业品》中曰：

人生如梦幻，无论何事物，
受已成念境，往事不复见。

【释文】今心所见现在世事的自相不可能重新再现。因为一义二识所能知者前已破论⁵。以是因缘，故次颂曰：“已见法不现”。若时境界不复更现者，其有境的能见心亦复不可再现。若时强说：过去世事体相仍存（不灭）者，是则即成是现在世事。既无自体，要起现见彼往事行相的心识者，必无是处。是故当知，若时能见往事行相的心识不更复起者，念心当与何法相应⁶而现起回心追忆耶？

问曰：难道没有所缘过去往事的念心（所）耶？

⁴ 五别境：五十一心所之一类。分别决定对境之五心所：欲乐、胜解、念、定和慧。

⁵ 因为一义二识所能知者前已破论：

《中观四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譬如无一识，能了于二义；

如是无一义，二识所能知。

⁶ 相应：拼音 xi ā ng y ì ng，又作“俱行”。彼此相互契合，即心所法与其各自相应之心，相应而起。

答曰：孰⁷说无念心？吾等实非遮遣⁸缘起法理⁹。为明缘起有相。复说颂曰：“故唯虚妄念，缘虚妄境生。”此即可谓是圣天论师所立（契法缘起至理）的念心（所）。故知念心所缘的境相皆是过去世事。若彼往事的自相能自体性成实者，尔时，因念心缘取实事境界故，应成实有自体。若时往事实无自体可得者，尔时，缘取往事的念心亦应实无自性。是故谓言“妄念”者，因义得成。所谓的颠倒妄念，其义实则不异于无自性义及缘起义。而定无者实非妄念义。往事亦非定无，因可作为回心追忆的境界故，又能见彼（去事）所生的果法故。然非自体性实有，否则即堕常住不灭，或是要能真实缘取到去事之负处故。心随境相，物由心生，复说颂曰：“故唯虚妄念，缘虚妄境生。”其理已成，如梦初醒时，回心追忆梦心所见境等。

圣天论师所撰造之《菩萨瑜伽行四百论·明修破时（等持）品》第十一品释终。

⁷ 孰：拼音 shú，〈代〉谁，哪个人或哪些人 [who]。

⁸ 遮遣：法被遮止遣去，不使存立也。如心外之法，遮遣为空。

⁹ 吾等实非遮遣缘起法理：

寂天菩萨于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中云：

见闻与觉知，于此不遮除。

此处所遮者，苦因执谛实。

幻境非心外，亦非全无异。

若实怎非异？非异则非实。

幻境非实有，能见心亦然。